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3号

关于惠州曼特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曼特宁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曼特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东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东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曼特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惠东县多祝集联村356省道北侧，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508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50万美元，主要从事床、桌、柜等木质家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年产量为50000件。项目涂装包括1条喷涂线、2条UV滚涂线和1条UV淋涂线，均为自动化流水线。项目劳动定员为120人，厂区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员工均在厂区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

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同时，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保存，减少物料泄漏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喷漆采用干式喷漆，不设水帘柜。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物滤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东侧无名小溪。

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等地面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三) 按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生产车间的内部分隔工作，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项目各产尘工序须经收集处理，排气筒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应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限值。项目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按《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2执行，颗粒物等其它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面临省道356厂界执行4a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防渗、防腐、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做好分区防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重力自流式收集管网系统，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备料车间(S1)、2号车间(S2)、UV滚涂车间(S4)和冷压车间(S7)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涂车间(S3)、备料车间(2#)(S5)和组立车间(S6)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做好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作。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量 \leqslant 0.486万吨/年，COD \leqslant 0.19吨/年，氨氮 \leqslant 0.024吨/年，总量指标由惠东县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东县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东县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